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OR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6)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以實物方式分派及特殊現金股息
之記錄日期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實物方式分派、特殊現金股息、特殊交易及新租賃協議。

確定股東於以實物方式分派及特殊現金股息當中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而本公司將於同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以實物方式分派及特殊現金股息，所有已填妥及經簽署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茲提述(i)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永泰地產有限公司與Wkland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之聯合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涵義。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各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一、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租賃協議一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第一項決議案」)	36,678,804 (100%)	0 (0%)
二、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租賃協議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第二項決議案」)	36,678,804 (100%)	0 (0%)
三、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租賃協議三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第三項決議案」)	36,678,804 (100%)	0 (0%)
四、	批准、確認及追認特許權協議一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第四項決議案」)	36,678,804 (100%)	0 (0%)
五、	批准、確認及追認特許權協議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第五項決議案」)	36,678,804 (100%)	0 (0%)
六、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租賃協議四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第六項決議案」)	36,676,804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七、	批准、確認及追認餘下控股公司作為買方與百領作為賣方及南地財務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之南地財務股份銷售協議，內容有關餘下控股公司向百領購買40股南地財務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南地財務銷售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及與其有關之所有交易，包括(i)南地財務於完成收購南地財務銷售股份當日(及與此同時)向百領償還南地財務欠付百領之全部股東貸款；(ii)Chericourt向南地財務宣派及派付股息，金額相等於完成收購南地財務銷售股份當日或前後Chericourt所有或近乎所有可供分派儲備；及(iii)南地財務向百領及餘下控股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金額相等於南地財務所有可供分派儲備(包括上文所述Chericourt以股息形式向其分派之儲備)(「第七項決議案」)	36,676,654 (100%)	0 (0%)
八、	批准、確認及追認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第八項決議案」)	36,678,804 (100%)	0 (0%)
九、	批准(i)本公司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及派付特殊現金股息每股股份港幣0.7803元；及(ii)按一比一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本公司所持私人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所有已發行股份(「第九項決議案」)	36,678,804 (100%)	0 (0%)
由於超過50%所投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全部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本決議案之概要僅供參考。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該等決議案全文。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9,685,288股。

誠如萬科置業(香港)有限公司所確認，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萬科置業(香港)有限公司、其聯繫人及與萬科置業(香港)有限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計及與永泰關連交易有關之永泰關連人士所持有股份，永泰、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208,646,34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0.35%，而彼等已就全部決議案放棄表決。

就各項決議案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一	36,678,804	14.12%
二	36,678,804	14.12%
三	36,678,804	14.12%
四	36,678,804	14.12%
五	36,678,804	14.12%
六	36,676,804	14.12%
七	36,676,654	14.12%
八	36,678,804	14.12%
九	36,678,804	14.12%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表決反對各項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察員，負責監票程序。

本公司將緊隨股份銷售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6條另行刊發公佈。

以實物方式分派及特殊現金股息之記錄日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釐定股東享有以實物方式分派及特殊現金股息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以實物方式分派及特殊現金股息，所有已填妥並經簽署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

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買賣附帶以實物方式分派及特殊現金股息權利之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星期二)。買賣並無附帶以實物方式分派及特殊現金股息權利之股份之首日將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以實物方式分派及特殊現金股息須待(其中包括)股份銷售完成後方告作實。因此，以實物方式分派及特殊現金股息不一定落實進行，並僅屬可能發生。

由於上市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須待股份銷售完成以及完成以實物方式分派及支付特殊現金股息後方告作實，而股份銷售完成以及完成以實物方式分派及支付特殊現金股息須待通函所概述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上市公司要約與私人公司要約均不一定落實進行，因此僅屬可能發生。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周偉偉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偉偉先生、陳周薇薇女士及區慶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維志先生*及鄭維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紀利先生、羅嘉瑞醫生及鮑文先生

* 交替董事：馮靜雯女士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